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28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張欣怡

被告 張建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